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参 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喜德县沙马拉达乡、且拖乡、光明镇（则约片区）、洛哈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设计的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程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的明确的行业属性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63.0230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46.06442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工程勘察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的明确的行业属性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69.84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25.43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